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沈瑞堂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岫雯